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**

**環安衛管理系統文件**



**承攬商管理程序書**

**445-ES15-**1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擬 辦 |  | 審 核 |  | 核 定 |  |
| 日 期 |  | 日 期 |  | 日 期 |  |

中華民國105年04月29日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05月03日發行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第1次修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

制定單位：環安組

# 一、目的：

為防止本校各實(試)驗室、研究室、實(試)驗場所（以下簡稱實驗場所）及營繕工程發生職業災害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之安全與健康，特釐訂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管理事項。

# 二、 定義：

無

# 三、 範圍：

相關工程承攬商作業均適用之。

# 四、權責/任務：

4.1 請購單位：負責各項購案及工程申請作業、監督及與承攬商密切配合。

4.2 營繕組：負責各項購案及工程規劃和發包作業、監督工程作業、協調承攬商之相關宜。

4.3 環安組：審核監督工程進行中各項與環保安全衛生相關事宜。

# 五、 內容：

5.1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勞務，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，承攬商應告知再 承攬人遵守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理程序書(**445-ES15-**1)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管理規範之各項規定。

5.2 承攬商承攬本校承攬業務，由發包單位(營繕組)或環安組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環保安全衛生規定，並簽署告知書。

5.3 承攬廠商需推派一人為安全衛生管理負責人；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，需 推派一人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理負責人，負責本程序書(6.10)所指之工作事 項，並以書面告知本校。

5.4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，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 任，再承攬人亦同。

5.5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5.6承攬人於承攬業務時所處工作環境，須於作業前洽本校委託承攬單位(承辦單 位)俾便告知。

5.7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，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，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。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行安全 作業規定，如因預防措施不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，所引起之一切損失、人員傷害及觸犯法令之刑責問題等，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。若損及本校或其他 第三者之財務時，承攬商應負責賠償。

5.8 施工期間，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理法、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令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，並依 據相關辦法處分。

5.9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，落實各項施工安全管理，不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，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；如有違反規定，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，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。

5.10 本校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雇用勞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本校得 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。工作場所負責人並須採取下列必要措施：

5.10.1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。

5.10.2 工作之聯繫與調查。

5.10.3 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
5.10.4 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

5.10.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
5.11 為確保本校(教職員工生)及承攬人於工程施工期間之安全，本校規定工程及勞 務採購項目應於承攬合約中加簽「承攬人環保安全衛生承諾書」，具重大安全 顧慮者應於合約履行前會同本校相關單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。

5.12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練規則所定之訓練課程內容及時數，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練，作成紀錄，以供備查。

5.13 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，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 備及器材，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。

5.14 承攬人使用之危險性機器設備時，操作人員應具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 定，需具有合格證書之操作人員才使能操作。

5.15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之機器、設備、或器具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檢 查合格才能使用，其使用期間需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等相關安全衛生自動 檢查。檢查記錄作成記錄，以供備查。

5.16 承攬人施工期間於本校校區內發生災害，應立即通報本校守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，並再通報環安組。若發生下列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，須於事發兩小時內通報本校環安組，並須於8小時內向轄區勞動檢查機構通報，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：

(1) 發生人員死亡事故者。

(2) 發生災害罹災人數三人以上者。

(3) 發生災害罹災人數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者。

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、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，不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5.17 單位申請採購程序前，應將「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(445-ES1501)」交付承攬商，請承攬商進入本校校區及實驗場所施工前，必須確認了解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，且應遵守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及其他安全衛生規範事項，以免發生意外災害，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。

5.18 本程序書未明訂者，適用政府頒定之其他法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。

# 六、表單/附件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**承攬廠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**(445-ES150101)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**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**(445-ES150102)